

浅谈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的整合

王晓毅 杨伟民

10年前发轫于农村的社会经济改革，引发了中国农村深刻的社会变迁。社会结构趋于复杂化、多样化，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日益增多，从而使社会整合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作者分析了我国农村社会整合、社会冲突的特征与现状，提出了调适各种社会力量的对策。

作者：王晓毅，男，1961年8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杨伟民，女，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

一、问题的提出

10年来的农村改革，引发了中国农村深刻的社会变迁。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复杂化和多样化，农村的矛盾和冲突日益增多，社会整合日益显出其重要性。

1. 家庭联产承包制启动了农村社区的结构变迁

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民被紧紧地束缚于集体内，丧失了任何独立发展的可能，集体通过两条途径来限制农民个体的发展。一是取消家庭的生产职能，农民以统一的社员身份参加集体的生产劳动。集体掌握了除部分小农具以外的几乎所有的生产资料。5万多个人民公社通过70多万个生产大队管辖的几百万个生产队，构成了农村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结构。途径之二便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否认了个人的能力、技术、文化知识等方面差异，限制了社员能力的发挥。大锅饭取代了按劳分配，农民的积极性被压抑，农村长期处于简单、落后状态中。

包产到户正是在上述两点上启动了农村的发展。首先，农户拥有了必要的生产资料，成为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独立商品生产者。社会最基本的单位——家庭开始了其自身发展。第二，打破了大锅饭，农民个人能力的差异在生产和收入上都表现了出来。两亿多农户独立发展的结果使中国农村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样化状态。

2. 商品经济的发展、乡村工业发展以及城乡交流的扩大促进了农村的社会分化

首先，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引发了农民职业分化。全部农村劳动力中约有1/3程度不同地从事着非农产业。职业分化也导致了农民收入的悬殊差距，既有百万富翁，也有特困户，不同阶层的农民在观念、意识以至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等方面都表现出越来越多的差异。权力的分化在农村同样表现得非常明显。高度集中的权力结构弱化，经济、技术在分享原有的政治权力；家庭分享集体的权力；青年人向老年人的权力挑战。农村原有的社会地位的顺序结构正被新的结构所取代。农村社会的异质性提高。

3. 农村社区的整合力量和整合手段发生了变化

农村中党政组织的作用弱化。过去，党政组织几乎是农村社会中存在的唯一整合力量，可以动用一切手段，对农民实施准军事管理。农民家庭作为生产主体以后，对党政组织和干部的依赖性减弱，在很多方面，农民需要作出独立的抉择。而农村干部一方面要从事家庭生

产,对农村公共事务管理少了,另外,他们所熟悉的管理手段在很大程度上也不如过去有效。与此同时,一些其它的整合力量兴起,它们一方面弥补了党政力量手段单一的不足,另外也与党政力量形成某种摩擦。这些力量既包括一些农村传统力量,也有一些随着近年农村发展所产生的新兴力量。家族和血亲力量以其天然的凝聚力首先在一些农村复兴。续家谱,修祖坟,认宗亲在许多地方出现,家族对家族成员起着重要的保护作用,并规范家族成员的行为。宗族恢复得也很迅速。在沿海地区和内地的部分地区,基督教的发展势头很猛,大部分地区的宗教对公共事务的参与不多,它们吸引的人以妇女和老人为多,基本倾向还是出世的。但在有些地区,宗教已经开始作为一种力量参与社会事务,并与党政组织发生关系。此外,在个别地区,帮会组织也有抬头之势。随着经济发展,科学技术传播,农民社会中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社会整合力量。经济性的团体如乡镇企业,科学技术方面如各种技术协会、行业性的协会也有很多,此外,娱乐性组织也在逐步产生。这些团体的存在是因为共同目标的追求把农民联系在一起,它并不以农民整个的人为整合对象,而是以农民的某一个角色,或一部分活动为整合对象。一个农民只有在参加团体的活动时才受到团体的约束,这是它们与原有整合力量的本质区别。

不仅农村社会整合力量多样化,整合手段也日趋多样化。过去,主要依靠强制的行政手段控制维持农村社会的稳定状态,从上到下的行政手段从各方面束缚着农民,经济手段、文化手段仅仅作作为行政手段的附庸存在。现在,各种整合力量兴起,各有其主要的整合手段、如行政手段仍然构成党政力量的主要手段,家族和宗教都比较多地借助情感和文化传统。改革以后所产生的各种力量则更多地依靠经济利益和规章制度。同时,每种力量在运用其主导手段的同时,又借助各种其它手段,如党政力量在行政手段之外,有时也必须借助经济的和文化的手段。

总之,农村社会的结构性变迁和社会分化带来了诸多问题,已分化的农民和社会各群体之间关系错综复杂。各种整合力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经常发生,这既影响了社会的和谐发展,也影响了各种力量作用的发挥。如何在新形势下实现农村各种社会力量的和谐,建立新的社会秩序,是农村社会整合问题的关键。

二、农村现阶段社会整合状态分析

社会整合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即社会整合力量、社会整合手段和社会整合状态。各种整合力量运用不同手段,达到一种整合状态的过程,也就是社会整合的过程。同时,整合状态的不同对整合力量的存在和整合手段的利用又都发生影响。

1. 整合力量是在社会中承担社会整合职能的实体

在现阶段的中国农村,大致上有三种整合力量:党政组织、传统的整合力量和新兴的整合力量。这些整合力量目前分别或同时在农村社区的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起着程度不同的整合作用。

党政力量是农村最强有力的力量。它的组织系统最完备,从上到下形成了有序的各级组织,农村的基层组织得到上级组织强有力的支持。党政组织控制了大部分的资源,诸如农民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土地、大部分资金、各种紧缺的农用物资的流通渠道等,并且还同其他国家机关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它既在宏观层次又在微观层次起着整合作用。在建国以后的30年中,党政组织的作用大大加强,一切力量都退居到无足轻重的地位。这种控制一方面

稳定了社会秩序，另一方面也窒息了农民的活力，束缚了农村的发展。农村改革改变了这种单一力量超强控制的格局。从而为农村其他力量的恢复和生长提供了空间，但党政力量仍然在农村居于主导地位。

在党政力量留下的空间内，首先是血缘关系的地位上升。包产到户是对最基本的血缘群体的肯定，家庭是由婚姻和血缘关系凝聚而成的。血缘关系进一步扩展就构成了亲属网络。家族是血缘关系的制度化。历史上，家族一直是农民互助、安全、交往的基本力量。当农村改革以后，农民分户经营，在遇到各种困难时，首先就想到亲戚。农村行政领导作用减弱，一些家族长者代行仲裁职能。亲戚之间交往增加。在维持家族内部秩序、保护家族成员，提供相互帮助等方面，家族起到了社会整合作用。但是，家族的存在必然与其它各种力量发生关系。特别是涉及到家法与国法，家族利益与国家或社区利益时，家族很容易与其它力量发生摩擦，甚至抗衡。如果家族与其他力量的矛盾过多，对其成员束缚过紧，就可能削弱农村的社会整合。

宗教的作用明显增强。在修盖庙宇、教徒互助等方面都可以看到宗教的作用。大体上说，宗教容纳了两类人，一类是在社会中地位较低，参与社会事务的能力较弱的人，他们在宗教中寻求寄托，通过参加宗教活动，满足自己的参与愿望和交往的要求。这类人占信教者的大多数，他们可能对宗教知识了解不多，但却很虔诚。第二类人要借助宗教活动实现自己某些目的。这些人的宗教知识比较多，但并不一定虔诚。在现阶段，宗教与其它社会整合力量之间的冲突还比较少，但它在社会整合中的作用却是不容忽视的。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新兴的经济团体和科技组织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这种团体一般来说功能都比较单一，联系纽带实质上以业缘为主。这些新兴团体的出现是与农村社区在分化过程中新的社会角色的产生相联系的。新的团体以特定的社会角色为对象。它的组织形式比较松散，且仅涉及成员的特定角色，与其它组织和团体发生冲突比较少。

2. 各种整合力量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

多种整合力量的存在使农村增加了许多活力。农民在多样的社会中可以寻求到各种不同的社会联系，从而获得较为全面的社会满足。农民要从事专业生产，需要与其它的生产者发生联系。在亲戚关系中，农民可以寻求到在别的团体所不能得到的亲密感和相互帮助。在过去单一控制的社会中，一切都集中于一个中心，农民不可能得到现在这样多的发展机会。从某种角度而言，多种力量并存有助于社会整合水平的提高。

多种力量并存，它们之间便产生了复杂的关系，粗略言之，这些关系包括：

并存。各种力量各自划定自己的范围，彼此之间很少发生关系。在某些地区可以看到，家族只管理本家族内部的事务，如婚丧嫁娶，但对涉及到公共事务，特别是涉及到党和国家的政策时，家族就不再过问。而党政基层组织也不过多地干涉家庭内部事务。在很多地方，宗教与党政基层组织也处于这种关系中。

融合。多种力量不可能“井水河水两不犯”，它们经常要发生关系。融合是指两种以上的力量借助于某一种力量的形式发生作用。在血缘关系比较单一，或者某一家族居主导地位时，家族和党政就会发生某种程度的融合。党政的领导经常从家族中产生，家族借助于党政力量来保护家族的利益，同时，党政基层组织也借助于家族来贯彻一些党的方针和政策。新兴力量与党政组织的相互融合更是经常发生的。因为各种经济或科技团体都要依靠党政基层组织的帮助，在发展经济中，党政组织也要积极培养这些团体。

冲突。这是一种常见的关系。各种力量所代表的利益主体不同,在实现各自目标的过程中很可能相互冲突。党政基层组织所代表的是国家利益,以及与国家利益不发生冲突的社区整体利益,在理论上说,党政基层组织是社区内最高权力机关,对社区内的全部事务都具有管理和控制的职责。而血缘群体仅代表某一个群体的利益,它的范围仅限于家族本身。帮会与家族具有较多的一致点,是一个虚拟血缘群体。宗教团体除了超世的精神以外,也往往在成员之间开展互助活动。当某一群体的利益与国家或社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代表它们的不同力量就会动用各自的资源,发生激烈冲突。在河南曾发生信教农民冲击乡政府要求收回教堂的事件。湖南宗族也曾与政府发生冲突要求收回祠堂。此外,宗族之间,各种群体之间的纠纷和冲突经常发生。

每一种整合力量都是有限的,存在着它的作用所不及的地方。几种力量叠加以后,仍然有空白的地方存在。总的来说,现在农村的各种整合力量都不是十分强有力的。家族对青年人的约束能力不强,经济和科技组织所能凝结的人毕竟是十分有限的,宗教团体出世较多,入世较少。基层党政组织近年来又受到某种程度的削弱。这些被遗留的地方,正是社会严重失范的地方。

3. 整合手段的作用

在农村,整合手段主要包括四类,即行政手段、文化手段、经济手段和个人威望。

行政手段是以命令和服从行为特征的手段。这种手段曾作为主要的手段,在农村存在了近30年。现在,尽管行政手段没有过去那么有效,但仍然是农村管理的主要手段,被党政基层组织所使用。由于这种手段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很难把农民组织成有机的整体,并使农民产生服从的需要。包产到户以后,农民成为自主的经营者,依靠简单的行政手段很难奏效,党政基层组织在使用行政手段时越来越多地附以其它手段。

文化是依靠价值规范以及风俗习惯等发挥作用的手段。农民的分化也导致农村社会文化的分化。不同身份的农民在价值、规范等方面越来越多地表现出差异。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大众传播的普及,封闭的农村逐渐被打破,农民在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乃至生活方式方面与外界社会取得了越来越多的一致。宗教是利用文化手段为主的整合力量。其它各种力量也都在经常地、自觉不自觉地利用文化手段。文化手段在深层实现社会整合,潜移默化。某种文化一旦形成,非短时间内所能改变。因此,应充分估计到文化手段的作用,并加以引导。

经济手段是以增加或减少成员的经济利益为手段的社会整合。在近几年来,经济手段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奖赏性的经济手段如增加贷款,减少税收或者增加分配额以及各种奖励。惩罚性的手段最经常应用的是罚款。超计划生育、不按计划种植等都要交纳罚款。在某些地区,罚款也不仅仅是一种手段,甚至已经成为目的。另外,减少贷款,降低价格,以至减少农资供应等都可以被视为惩罚性的经济手段。

领袖个人在社会整合中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领袖个人的业绩,良好的个人形象或卓越的能力,以及领袖个人丰富的知识和广泛的社会联系,都足以使他们在群众中树立的威信,从而对他人的行为发生深刻的影响。农村中的领袖有两类,一类是多少年来的老支书、老书记、老队长,他们在长期的工作中勤勤恳恳,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承认。但这样的老干部已经为数不多,其中一些人已经离开了领导岗位。另一类是近年来涌现出的能人。他们的成功显示了他们的实力,而且也为农民致富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因而也得到一部分人的拥戴。但这

类人很少能够得到整个社会推崇，特别是一些暴发户。因此，改革以后，领袖人物的权威受到挑战，在新形势下还很难产生具有广泛影响的农民领袖。

从总体上分析，由于农村社会整合力量的多样化，在整合手段的利用上也表现出一些新的特征。第一，主导与多元相结合。每一种整合力量在实现社会整合的过程中，都有其占主要地位的手段，如党政组织比较多地动用行政手段，家族和宗教则主要依赖文化的影响。新兴的经济组织主要靠经济的杠杆。同时，每一种整合力量又都交叉使用其它各种手段，如党政组织对文化手段的重视和对经济手段的依赖。传统整合力量对经济 and 个人的威望也有很强的依赖性，因此，主导手段和其它的手段之间形成了交错依赖。贯彻行政命令要靠罚款，而罚款又要靠强制才能完成。

第二，在社会整合过程中，经济手段的作用日趋重要。经济利益是农民的最基本利益，无论是惩罚性的或奖赏性的经济手段，其作用都十分明显和及时。在农村改革以后，寻求经济发展已经成为社会最主要的任务，因此，各种整合力量都认识到经济的作用，强调使用经济手段。特别是掌握有较多经济资源的党政基层组织。

第三，法律既是一种力量，也是一种手段。作为一种力量，法律具有普适性，在改革的10年中，法律是最高裁决的意识已经逐渐形成，在各种力量冲突最公开、最激烈的地方，往往是最遵循法律的地方。但是，司法机关很多时候在人们心目中仍然是行政机关的形象，这影响了法律作为最终裁决者的地位。

4. 农村社会整合涉及到三个层次：人际整合、社区整合和社会整合

人际整合指个体之间的关系协调，人际关系和谐与否对农村社区整合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在人民公社时期，由于片面强调阶级斗争，农民之间的关系受到很大损害。一些农村干部的工作简单粗暴，干群关系紧张。此外，由于公社对农民的活动严格限制，影响了农民的正常交往。大包干以后，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农村分户经营以后，在占地、用水等生活问题上，冲突增加。因为没有强有力的制度，农民之间争好地块、争房基地，争用水的次序。此外，随着收入差别的扩大，也增加了农民之间的矛盾，贫富之间相互嫉妒，相互防备。农民关心自己多了，传统的互助美德淡化，人际关系的矛盾和冲突增加。

社区整合是指社区内的各种力量相互和谐地共生。在改革以后，农村社区内产生出许多社会群体或准社会群体，如经济群体，血缘群体、地缘群体等等。社会群体能否有效地把农民组织起来，各种群体能否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一个社区内的社会整合至关重要。在解放后的30年中，农民被纳入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中，除了党政经合一的人民公社及其领导下的一些组织外，几乎没有其它群体被允许存在。这对于社会的稳定曾起着重要的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农村缺少了发展的活力。而现在生长出的这些团体，一般都向其团体的成员负责，只有为其成员带来利益，才有凝聚力。但是，这些团体发展时间一般都还不很大，凝聚力还不强，这有待农村组织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

社会整合是指农村社区与外部社会、与政府、与城市、与其它农村社区的关系顺畅和谐。过去，农村与城市的交往是单通道的，农副产品由国家收购，农用物资由国家调拨。农民几乎与城市不发生直接关系，与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也是通过人民公社的。改革以后，农民与外部世界发生了越来越多的关系，农民的各种产品要出售，农民需要从外界获取知识、信息、资金和其它各种资源。但是这种关系并不是平等和谐的。在现代化过程中，农民往往处于软弱乏力的状态。因此，调整城乡关系，建立商品经济秩序和规范，是农民与外部社会

同步发展的重要内容。

三、冲突与调适

解决冲突，调适各种社会整合力量，需要各种整合力量的协调。

第一，确立各种社会整合力量在社会中的地位。在现阶段的农村，新旧时代交替，各种力量的共生是必然的现象。任何由单一力量起整合作用的设想都是不现实的。每一种整合力量都必然以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作用为基础，确立自己的社会地位，并且以其它整合力量的存在为条件，设计自己的行为和活动范围。

从社会整合的角度看，传统的整合力量既有其积极的作用，也有其消极作用。血缘是社会客观存在的一种关系，家族在长期历史中形成的作用也是其它社会群体很难取代的。宗教的作用也很明显，有些人称宗教为人际关系的润滑剂。宗教的一些教义，如乐善好施，对于改善人际关系，消除精神苦闷和空虚起着积极作用。而其消极作用，如对其成员个人积极性的束缚，与其它社会群体相互冲突等，也可以在与其它整合力量的相互作用中，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受到利益机制和其它社会机制的调节和抑制。党和政府是社会整合的主导力量，其作用更不容低估。新产生的各种团体，凝聚了众多有识的农民，代表了农民社会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任何一种力量都不可能把其它力量全部消灭，由自己代行一切。

第二，建立具有权威的仲裁制度。从农村现实看，法律的执行者仍然具有较为明显的党政机关身份。同时，农村社会中法制观念淡薄，对于法律缺少了解，尤其是一些执法者对法律的歪曲，都影响了法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往往是党政机关代替法律作出最终裁决。如果这种裁决不能被接受，冲突就会继续存在。因此，维护法律尊严，保证执法的公正，才能使法律成为最终的、最有权威的裁决制度。

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解决冲突的规范渠道。近年来，农村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取得了初步的成绩。在村一级建立村民自治委员会，由农民民主选举村干部，这些都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意识。社会整合必须有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以此来保证社会的凝聚力。

在整合的社会中，重要的是建立解决冲突和矛盾的渠道。这些渠道能够被大多数的农民和不同的整合力量所接受，从而保障在规范的渠道内解决冲突，避免矛盾和冲突的积累和加剧。法律是一种解决冲突的办法，同时，协商也是解决问题的一种办法。通过相互的沟通，达成某种共识，以化解冲突。

整合是不断的调适过程。各种力量在实现自己的目标、追求自己的利益的过程中，一旦与其它社会力量相冲突，需要各自校正自己的行为，化解冲突。整合不是消灭冲突，调适的过程是旧矛盾解决，新矛盾又产生的过程，整合仅仅是不断地化解冲突，以实现在更高层次上新的的发展。这种发展包括物质利益的更多实现，也包括精神上、心理上健康水平的提高。从农村社区来看，整合体现为社会秩序稳定，农民精神状态良好，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农村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各种整合力量相互协调。

责任编辑：李国庆